

法官釋憲解釋聲請書

案 號	98 年度上易 字第 184 號		承辦股別	問股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即 受 理 人	吳政南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否 ☐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	--

聲請案由：涉及刑罰等案件，認為為裁判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98 年度上易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一罪不二罰與比例原則等疑義，依法聲請解釋。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按憲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實質上與一事不再理原則相同，均係指對同一被告之同一個犯罪事實祇有一個刑罰權，不容重複裁判。其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重複之刑事審判。

本件事實：

聲請人因涉犯盜贓條例第 3 條等規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98 年度上易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論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確定，再論保釋處分繼續工作三年。100 年度保釋字第 107

號、保安處分裁定確定，聲請人於民國98年4月7日判決確定後，獲監執行，於100年6月16日暫停執行本件有期徒刑執行，先行移送台東泰源分監技訓所執行保安處分強制工作，於100年6月16日始於執行至103年3月18日止，報請停止執行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再接續執行本件聲請案有期徒刑在案。按法務部政務次長表示，強制工作對象，除讓受處分人養成工作習慣，也為培養自律觀念，已有機會折抵或免除刑期；惟，聲請人本件裁定並無折抵或免除刑期之事實。鈞查：聲請人受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執行後，曾呈狀向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聲請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執行折抵本件同一犯罪行為之有期徒刑。經檢察官覆函，於法不合駁回所請，其理由為強制工作是保安處分達到矯正成效，養成受處分人工作習慣及培養自律觀念並非執行刑之罰則，故不得折抵本案有期徒刑；依據憲法一罪不二罰原則，未指對被告之一個犯罪事實，祇有一個罰則權，不容重複處罰，旨在維持法之安定性，為刑罰執行之

基本原則，其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重複處
一罪二罰，即同一違法行為，論處有期徒刑，再論處保
外強迫工作三年，確屬有違憲義。按憲法，一行為
不二罰之原則問題，亦經司法院大法官釋憲解釋之相關
見解，本件聲請人實屬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原審
同一行為論處聲請人勞動等罪有期徒刑應執行
拾年，司法院再執行保外強迫工作三年，即
竟係爭執聲請人一犯罪行為僅能有一個刑罰權，即
有期徒刑或保外強迫工作之一種，屬於合於憲法，再者
縱使強迫工作的立法有其必要性，甚至須透過勞動程
序及規畫工作設計與管理，創造環境來影響犯罪
者的生活態度，並透過勞動工作機制的形式來認
識自己的潛能，同理保外強迫工作之執行固有
其必要性之執行，均屬本件聲請人同一犯罪行為如何
不得折抵，致令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
分，不符憲法罪刑相當性原則違反憲法一罪不二罰
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要求慣習犯

人強制工作違反人性尊嚴，法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有重複處罰，侵害人身自由等，對人民受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等規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利，故有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之必要性。

按我國立法意旨，除在外緩和少數有期徒刑之刑罰及執行所造成苛酷之外，更避免責任刑之重複，尤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然保安處分強制工作是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法律規範之信賴，並讓受處分人養成工作習慣也為培養自律觀念，以期責罰相當。除應遵守五限法文所定之外部界限，並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之目的和內部界限所規範。換言之，使用過度之刑罰，會使邊際效益遞減，未必能達到目的，並造成犯罪管理的過度花費，這便是刑罰經濟的考量。是故，內部功能係依據罪責相當原則進行充分而不過度評價，外部功能則是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而並非是一罪二罰違憲之處罰，刑罰裁判

意在實質正義、比例理念下，沒有人可以被強制加諸一個以違憲刑事法律為基礎之刑罰即一罪二罰之非難與處罰，尤宜有特別大規模。

上開現象，固有其兼顧法之安定性、避免過度衝擊法之秩序之考量，惟在嚴重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且若重實質正義之刑事案件上，是否得允司警看管，致雖同為受違憲法律不利之刑事裁判之人，於司法院未公布解釋前，等同看待，不僅因非參與該人解釋之聲請人，即應在嗣後該法律被宣告違憲之後，仍須繼續受該違憲法律之非難與處罰？其效力亦擴及類似相同案件之刑事確定裁判當事人於司法院未公布解釋前，所提出釋憲解釋聲請案，同等對待。

結語：

綜上所陳，聲請人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法提出聲請為本件聲請案解釋違憲疑義，以應補同受違憲法律不利之刑事裁判當事人，人權保

障王叔濟、盡意法守護者之責

謹

狀

此致：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具狀人 吳政南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吳政南 簽名蓋章	

